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场所的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的任何灭失和损坏。但由于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免除项下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